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20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谷伐

指定辯護人 黃靖騰律師(義務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張谷伐羈押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延長2月。

理 由

一、被告張谷伐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及必要，爰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裁定自同日起羈押3月，嗣於113年3月12日裁定自113年3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有原審法院押票、上開延長羈押裁定在卷可查（見原審112年度他字第347號卷第61至63頁，原審112年度訴字第5號卷第381至382頁）。又原審於113年3月8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認被告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5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枝、子彈7顆均沒收。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012號審理中。被告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所涉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經通緝後始到案，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爰裁定自113年4月18日起羈押3月，又分別經裁定自同

01 年7月18日起、同年9月18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羈押期間即
02 將屆滿。

03 二、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
04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05 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
06 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
07 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08 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
09 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審判中之延長
10 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
11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
12 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

13 三、被告經本院訊問後，其及辯護人對於是否延長羈押乙情均表
14 示本件已審理終結，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等語，檢察官則表示
15 因被告有多次通緝紀錄，為了日後順利執行，請予繼續羈押
16 等語（見本院卷第421頁）。被告經原審判決認其犯非法持
17 有非制式手槍罪，並判處有期徒刑5年3月，併科罰金8萬
18 元，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於原審審理中，經合法
19 傳喚、拘提未到庭，嗣經通緝到案，有原審法院通緝書、撤
20 銷通緝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有事實認有逃
21 亡之虞；再者，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名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
22 有期徒刑之重罪，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3月，刑期非
23 輕，衡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實有
24 誘發其逃亡以規避日後審判、執行之高度可能，自有相當理
25 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是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26 項第1款及第3款之羈押原因。再審酌被告非法持有槍枝、子
27 彈之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益徵其法紀觀念淡薄，且
28 被告有上開高度逃亡之可能性，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29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
30 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本案訴訟進行程度，為確保將來審判及
31 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認仍有羈押必要，尚無從以具

01 保、限制出境、住居、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手
02 段替代羈押。本院認前揭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認
03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1月18日起，第三次延長羈押
04 2月。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8 法官 葉力旗

09 法官 郭峻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蔡慧娟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